

【司法常識】

司法常識：人民觀審制度介紹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一、緣起

讓不具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是世界各法制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依人民參與程度而有不同的表現方式，諸如「陪審制」（由人民組成陪審團來認定犯罪事實，由法官適用法律及量刑，例如美國）、「參審制」（由人民和法官共同來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例如德國）。其他法制，如韓國於 2008 年施行的「國民參與審判制」（類似陪審）、日本於 2009 年施行的「裁判員制」（類似參審）。

司法院從民國 76 年起，就開始研議有關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相關法制，今參酌世界各國法制演進的趨勢，擬在既有的法制基礎上，研議一套既能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又和我國憲政法制無違的制度，就是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

二、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的主要內容

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觀審員在法官下判決結論時，雖沒有參與表決，但可以表示意見，提供法官下判決時的參考，主要內容有二：

- （一）使一般人民得參與審理程序的進行。
- （二）使一般人民得參與評議過程並表示意見，以供法官判斷的參考。

三、人民觀審制度可能達到的成果

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人民因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而能理解法官工作的內容及法律規範的精神，人民也能藉參與審判的機會，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法官因而得知人民的法律感情。藉由法官與一般人民的對話，應可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尊重。分析人民觀審制度可能達到的成果，約有 3 點：

- (一) 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二) 審判庭多元的組成，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
- (三) 發揮法治教育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

四、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可避違憲爭議

如果人民參與審判，對案件的結果，有表決權，可能會產生違反憲法所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疑慮。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雖然允許一般人民參與審理、判決的程序，並表示意見，但對案件的結果，並無表決權。法官如認參與審判人民的意見妥適，當然會加以尊重，如認其看法明顯不當時，法官仍應秉持獨立審判的精神，依據法律判決。所以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可以避免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所生的不信任及違憲的疑慮。

五、結語

不論是英美法系的陪審制，或是大陸法系的參審制，不論是韓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或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均在顯示一般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已是世界法制先進國家採行的重要司法改革措施。「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生命；人民的支持，是司法改革的動力。」司法院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推動人民觀審制，但不預設立場，先進行可行性的評估，如屬可行，進而試辦，試辦成功，再完成法制作業。

人民觀審法庭示意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